#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并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 第五条 公司应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额度、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

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遭受损失 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 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条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第九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十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 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 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 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 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 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实行会签制。公司有关部门应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报计划、财务部门审核后,由使用单位按月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程序报公司分管融资的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审批后并入当期资金计划。在资金计划审批额度范围内,由使用单位财务总监及募投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支付。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或单位依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的,应提交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 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 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 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 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

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有节余募集资金的,应由财务部制定节余募集资金的大体安排和管理措施,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还应履行下列程序:
- (一)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 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二)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 方可使用。
- (三)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项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股东会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重新编制募集资金用途计划。
-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 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 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 第六章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如果公司拟再次申请发行证券,且再次申请时间距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

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应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四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第三十五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初始存放金额、截止日余额)。

第三十六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单独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原因、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应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单独说明使用闲置资金金额、 用途、使用时间、批准机构、批准程序以及收回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未使 用完毕的,应说明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第三十七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并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明确说明。

前次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募投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百分之二十(含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第三十八条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对该资产运行情况予以详细说明。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并说明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详细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

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